

证券代码: 300325

证券简称: 德威新材

公告编号: 2017-008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共同设立江苏德润高压电缆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一、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德威新材”）拟与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共同设立江苏德润高压电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其中，德威新材出资 1223 万元，占江苏德润高压电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6%的股权；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以“220kV 交联聚乙烯电缆绝缘材料、屏蔽材料制备技术”作价 961 万元入股，占江苏德润高压电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4%的股权。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与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共同设立江苏德润高压电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江苏德润高压电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

类 型：全民所有制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滨河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滕乐天

注册资本：2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02 日

经营期限：2011 年 04 月 0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主办《智能电网》期刊；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拟投资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德润高压电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注册地址和经营场所：江苏省太仓市

法定代表人：由合资公司董事长担任

注册资本：2184 万元【最终以资产评估备案值为准】

经营期限：30 年（以工商核定为准）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配件、电线电缆原材料、电工专用设备及备件品、电线电缆工艺装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电线电缆工程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工商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经营宗旨

经营宗旨：根据国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生产、销售、研发高压交联聚乙烯电缆绝缘材料和屏蔽材料，打破国外厂家对高压电缆材料技术和市场的垄断，实现高压交联聚乙烯电缆绝缘材料和屏蔽材料国产化，为电网建设服务，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管和公众监督。

2、股东与出资

资本金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金额	比例
全球能源互联网 研究院	220 千伏交联聚乙烯电缆绝缘材料、 屏蔽材料制备技术	961 万元	44%
江苏德威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223 万元	56%
合 计		2184 万元	100%

其中，上述专用技术对应金额系由山东大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进行初步确认，并根据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相关规定完成出资资产的评估备案后，以资产评估备案值为准，公司对该估值无异议。

3、股东承诺

3.1 甲乙双方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国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合法的营业执照，且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未从事任何超出经核准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3.2 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它协议或己方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它协议或者己方公司章程发生法律上的冲突；

3.3 保证按照约定的出资时间向合资公司缴纳出资；

3.4 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起草、签署合资公司的公司章程；

3.5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合资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不得撤回出资。

4、公司管理架构

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和监事。除非特别约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和监事的职权划分依照《公司法》等适用的法律法规执行。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5、保密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财务、业务、技术等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法院、检察院及相关政府部门依法要求披露的除外。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可充分发挥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的技术研发及全球资源优势，同时发挥德威新材的产业优势，在高压交联聚乙烯电缆绝缘材料和屏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充分合作。公司一直致力于打破国外厂家对高压电缆材料技术和市场的垄断，公司本次与联研院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发展新材料战略走出的重要一步，也是为更早的实现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材料和屏蔽材料的国产化作出的努力。

六、设立合资公司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投资风险、管理风险、人力资源整合风险等。本公司将不断完善拟设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促进子公司稳健发展。

七、备查文件

- 1、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建江苏德润高压电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8日